

#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属\_\_\_\_\_项目

## 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方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依据《资产明细表》和《评估报告》对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属\_\_\_\_\_项目的存放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。

我方充分了解并认可转让标的现状，同时对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予以确认。我方完全认可转让标的范围为《评估报告》所列示范围，并完全认可拟转让资产在型号、数量、工况、车辆运输、资产存放等方面的实际状况，了解转让方安全运输的要求、施工现场、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的相关情况，我方在受让报价中对以上事项均予以了综合考虑。此外，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意以《评估报告》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受让，同时承诺承担受让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风险。我方承诺不以不了解标的状况、数量等方面瑕疵和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、拒付价款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，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、诉讼费、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。

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双方盖章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原件及意向受让方报名资料作为报名先决条件。

意向受让方(踏勘人): 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:

日期: 年 月 日